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汇得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96号）核准，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66,667股，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106,666,66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666,66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集团”）、颜群、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湛然合伙”）和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涌腾合伙”）共计4名股东，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期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将于2021年8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8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6,666,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666,667股。

自公司首发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引起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汇得集团承诺：“1、自汇得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减持汇得科技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汇得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汇得科技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颜群承诺：“1、自汇得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汇得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上市公司股东湛然合伙承诺：“1、自汇得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汇得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汇得科技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股东涌腾合伙承诺：“自汇得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限售股解禁的 4 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0,000,000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0	35.62%	38,000,000	0
2	颜群	24,000,000	22.50%	24,000,000	0
3	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12.19%	13,000,000	0
4	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69%	5,000,000	0
合计		80,000,000	75.00%	80,000,000	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解禁变动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本次解禁变动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6,000,000	-56,0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4,000,000	-24,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6,666,667	80,000,000	106,666,6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666,667	80,000,000	106,666,667
股份总额		106,666,667	0	106,666,667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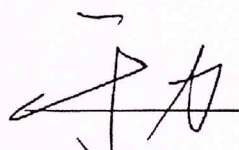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汇得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汇得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汇得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力

  
李鹏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